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竹涓

選任辯護人 蘇毓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(五)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應刪除、編號(六)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應更正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，另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、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6日路覆字第1133005014號函暨所附覆議意見書（被告闖紅燈行駛為肇事原因，被害人鄭博洋無肇事因素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被害人鄭博洋因本件車禍導致中樞神經機能遺存極度障害(意識障害)，終生不能從事工作能力，並需24小時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；目前幾近全癱，無眼神追隨，所有生活起居需他人全權協助，無法出力，無吞嚥能力，需鼻胃管灌食，因氣切無法出聲音等節，分別有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函文各1份可稽（偵卷第56、60頁），被害人上開傷害終身不能回復，無法因時間經過而改善，應認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其他於身體或

01 健康，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。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
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
03 傷罪。

04 (二)想像競合：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鄭
05 博洋分別受有傷害及重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
06 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斷。

07 (三)自首：被告於犯罪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
08 場未肇事逃逸，並向前來處理之員警承認自己為肇事人，有
0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0 調查報告表(二)各1份附卷可憑(偵字卷第7、30頁)，是本案核
11 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(四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
13 經交岔路口時竟未依號誌行駛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肇致本件
14 車禍發生，造成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、被害
15 人鄭博洋受有如附件所示之重傷害，實值嚴厲譴責且過失程
16 度非輕，其行為造成被害人呈植物人狀態，此生無法自理生
17 活、無法從事工作、無法與妻兒自然互動與相處，並造成被
18 害人家屬重大的精神傷害及負擔，被告犯後未能正視自己闖
19 紅燈的重大過失，反爭執被害人有搶黃燈、及酒後駕車情事
20 (覆議結果認被害人未失去通行權、及被害人檢驗報告單之
21 血液中酒精含量幾乎與未飲酒無異，見本院卷第52頁)，暨
22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甲○○對於賠償金額差距過大
23 未能調解成立，惟已先行給付新臺幣53萬元賠償金之犯後態
24 度，兼衡被告本案車禍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乙○○及被害人
25 鄭博洋所受之傷勢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
26 成員、婚姻狀況、工作暨月收入情形、需扶養之人(本院卷
27 第8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告訴代理人請
28 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尚屬過高。

29 (五)不給予緩刑宣告之理由：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
30 告，然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重大，及被害人鄭博洋因本案
31 車禍所受傷勢嚴重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和

01 解，又未能取得告訴人甲○○之諒解，告訴人甲○○因此於
02 本院審理時希望從重量刑(本院卷第92頁)，佐以本案事故之
03 發生全因被告闖紅燈之嚴重過失，本院綜合上述犯罪情節、
04 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及告訴人就本案刑度之意見等情，認
05 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
06 刑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欣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50號

28 被 告 丙○○

29 選任辯護人 劉順寬律師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19日晚間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3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由南往北
04 方向行駛，行經嘉豐五路與復興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
05 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
06 示行駛，而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
07 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08 疏於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管制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鄭博
09 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搭載其未成年之
10 子乙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沿復興一街由
11 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受有下
12 巴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；鄭博洋則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併廣泛
13 性大腦嚴重水腫及腦幹壓迫、肺部創傷性鈍挫傷、雙側延遲
14 性腦出血等傷害，因而造成鄭博洋幾近全癱、無眼神追隨、
15 所有起居皆須他人全權協助，無法出力、無吞嚥能力，需要
16 鼻胃管餵食，且因氣切也無法發出聲音，已達終身不能恢復
17 之重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鄭博洋配偶甲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
19 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車禍肇事，致被害人鄭博洋及告訴人乙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車禍肇事，致被害人及告訴人乙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
01

(四)	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2年11月16日院醫事字第1120004183號函文各1份	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乙○○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，且被害人傷勢已達於身體、健康重大不治之重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張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5張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(六)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7月8日竹監鑑字第1133039983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(竹苗區000000案)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號誌管制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次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害人鄭博洋係告訴人甲○○之配偶，而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勢等情，有被害人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害人前揭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，是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表明係基於被害人配偶身分依

01 法提出本件獨立告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02 三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
03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。至被告以一過失行為造成告
04 訴人乙○○及被害人鄭博洋受傷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
05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7 此 致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0 檢 察 官 周 文 如